

关注主流媒体  
了解时政新闻  
获取权威信息

## 欢迎订阅 宁波日报

2016全年订阅价：336元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87685656 87685320

可就近各区域发行站订阅

宁波日报集团网上自助订报系统 进一步完善，您可登录www.nbrbtv.com，根据网页提示，轻点鼠标，即可轻松完成报纸订阅（具体订阅区域详见报卡提示）。

## 核心区公交始发站及公共停车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114)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核心区公交始发站及公共停车楼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247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65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9373250元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地下室工程（含桩基、土建）、主体工程（含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及消防报警）、室外附属工程（含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创建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投标人应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5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1.6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1.7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2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4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符合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3.2.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1月26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

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条款。

### 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15年12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20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j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10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87913781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联系人：陈静

电话：83033570

传真：83033196

## 核心区公交始发站及公共停车楼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50113)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核心区公交始发站及公共停车楼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经[201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1月26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核心区公交始发站及公共停车楼工程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247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659平方米

总投资：约6000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57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937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水、电、暖、通风及自控安装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地下室工程（含桩基、土建）、主体工程（含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及消防报警）、室外附属工程（含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等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5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1.6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3.1.7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2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4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符合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3.2.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1月13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5年11月26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91607。

6.投标文件的提交：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j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10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4-87913781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联系人：陈静

电话：83033570

传真：83033196

备注：投标人须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4.2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00,14: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人资格要求：5.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5.2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5.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5.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5.5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6.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7.1时间：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C座10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4-87344999,18967882613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 宁波市江北区美嫁

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慈溪市博普同步带有限公司

### 查找生父母

某男，2014年11月16日出生（估算），2015年11月11日发现被遗弃于湖头派出所门口，请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镇海区第二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

0574-86261562

宁波市镇海区第二福利院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